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270-GXCX（重）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270-GXCX（重）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 元整（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桂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1	项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 年。合同期满，经桂林市民政局考核通过可延续 1 年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内注册（指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审批部门取得登记证书的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点：<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从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6) 本项目非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民政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住建大厦北楼

联系方式：张科长 0773-2812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栋

联系方式： 0773-5826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工

电 话：0773-5826808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270-GXCX（重）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内注册（指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审批部门取得登记证书的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300000.00 元整（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9日9时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不计息），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6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270-GXCX（重）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内注册（指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审批部门取得登记证书的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2020年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2020年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无缴纳记录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3)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4)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5) 投标人举办过社会组织运营培训或者社会工作行业发展的培训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 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如有, 请提供);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如有, 请提供);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的所有费用及各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时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随机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服务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不计息），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

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象山支行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61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二、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 年。合同期满，经桂林市民政局考核通过可续延 1 年服务期。

三、项目目标。重点打造桂林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形成“政府扶持、专业团队管理、社会组织受益”的模式，同时致力于强化党建引领，助力改革发展，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的社会组织，并引导和鼓励他们发挥优势特长，参与社会活动，积极投入社会服务，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促进中心周边区域并辐射带动全市社会组织及党建管理服务融合发展。

四、主要内容

（一）项目范围。服务范围为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服务对象为桂林市孵化基地入驻的社会组织。

（二）项目内容

1. 日常管理。运营单位安排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常驻孵化基地办公，并保持专职人员稳定；运营单位要服从岩塘社区的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社区中心工作；运营单位要制定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并报市民政局审核，实行对入驻社会组织进行孵化期间的日常管理，免费提供会议/培训场地，低偿提供打印、复印、文档制作、传真等服务，低偿提供项目费用由运营单位与入驻社会组织共同协商后确定；保障基地运营所需水电、网络、会议室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齐全完备；协助社会组织完成注册，提供包括章程、制度建设、团队搭建等后勤支持。

2. 培训支持。运营单位协助入驻组织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邀请专家教授和社会组织资深人士为入驻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系统培训，要求 1 年内至少举办培训班 2 次，帮助社会组织改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为入驻组织安排提供经营办公、成果展示、会议洽谈场所，为入驻组织提供税务、人事、劳动和相关咨询等一站式配套服务；做好资源对接工作，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对各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配置，引导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公益项目合作；提供项目资助，对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小额资金运作项目，提升其开发项目、运作项目、管理项目的能力。

3. 宣传交流。运营单位应做好孵化基地的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协调入驻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联系。每年为孵化基地制作一个宣传视频短片（时长 5-8 分钟），视频内容为桂林市社会组织党委开展工作情况。应建立交流平台，在平台上公布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事项，发布活动信息，解读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间的无缝对接。

4. 督导评估。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每年对入驻社会组织服务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和考察评估，包括社会组织的组织性质、宗旨、服务开展、资源筹集能力、遵守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参与孵化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桂林市民政局并形成考察报告；对入驻期满 2 年的社会组织进行终期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对日常办公文件材料进行建档和保存，自觉接受市民政局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建台账作为市民政局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5.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资金预算与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		资金	具体要求
孵化基地运营日常管理	水电、会议/培训室、阅读室、环境卫生绿化维护设备等基础	3 万元	运营单位应向桂林市民政局提供经费使用明细和凭证。

	设施维护费用		
	打印、复印用纸等办公用品，电话、网络、工作人员服装等办公费用	3 万元	
	运营单位工作运转费用	15 万元	
业务培训	邀请专家对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培训班	2 万元	运营单位要求 1 年内至少举办培训班 1 次，需向桂林市民政局提供培训方案，附邀请专家名录、参训人员名录、培训内容等，方案通过桂林市民政局审核后方可执行。运营单位应向桂林市民政局提供经费使用明细和凭证。
宣传交流	印发对外宣传和交流资料、发布相关信息。	3.5 万元	运营单位年底前制作 1 个宣传短片（时长 5-8 分钟），内容为桂林市社会组织党委开展工作情况；1 年内至少开展宣传活动 2 次，应向市民政局提供宣传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宣传地点、形式、时间、范围和规模等，并附宣传材料，方案经桂林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应及时在交流平台发布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信息，发布并解读相关政策法规。运营单位应向桂林市民政局提供经费使用明细和凭证。
督导评估	督导和考察评估	2 万	运营单位对提出入驻申请的社会组织进行考察和评审，形成考察报告；指导入驻社会组织完成登记注册；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并向桂林市民政局提交评估报告。对入驻期满 2 年的社会组织进行终期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建立办公文件档案	1 万	对日常办公文件材料进行建档和保存，形成台账。
其他事项	其他工作任务	0.5 万	完成桂林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总计		30 万	

资金使用可根据孵化基地实际运营情况作相应调整，资金调整需在桂林市民政局与运营单位进行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进行。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市民政局分三次向运营单位支付运营费用。第一次付款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项目运营经费 40%；第二次付款时间：经检查评估，完成年中运营项目任务后，支付运营经费 30%；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完成，经市民政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五、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不少于 3 名；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的社会工作职称水平证书；项目专职人员中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 2 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及87号令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服务方案分.....48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总体工作计划；（2）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3）运营方案】内容的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总体工作计划（满分12分）

一档（4分）：总体工作计划方案一般，可行；

二档（8分）：总体工作计划方案较合理可行；

三档（12分）：总体工作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 （2）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的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 二档（10分）：投标人的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详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 三档（15分）：投标人的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详细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运营方案（满分 21 分）

- 一档（5分）：运营方案各方面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的，综合评定为一般；
- 二档（10分）：运营方案各方面描述详细，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的，综合评定为较好；
- 三档（15分）：运营方案各方面描述较详细，更好满足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为良好；
- 四档（21分）：运营方案各方面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善、创新，具有系统性、针对性，综合评定为优秀；

注：投标人未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包含但不限于：（1）总体工作计划；（2）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3）运营方案】，相应不得分。

3. 项目实施人员分……………10 分

（1）项目团队成员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省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行业协会聘为督导、评估专家、培训专家等，每个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团队成员荣获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荣誉的，每个得 1 分，累计最多 5 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拟投入团队中有中共党员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信誉实力分……………12 分

（1）举办过社会组织运营培训、社会组织发展论坛、社会组织行业发展或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的类似项目（无不良记录），每个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开展过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有关的研究，研究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获奖得 0.7 分，累计最多得 7 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服务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服务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时间完成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批后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将承包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赔偿金，如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采购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合计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2020 年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2020 年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3.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举办过社会组织运营培训或者社会工作行业发展的培训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桂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按《采购需求执行》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 年。合同期满，经桂林市民政局考核通过可延续 1 年服务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2020 年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2020 年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3.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举办过社会组织运营培训或者社会工作行业发展的培训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如中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